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李永东先生、副总经理黄勇先生、王传友先生、朱金和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

为了更好地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统筹协调各方资源，集中精力为公司的中长期发展布局谋篇，李永东董事长决定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李永东先生不再兼任总经理，但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黄勇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黄勇先生辞职后，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推选黄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传友先生、朱金和先生均由于工作职务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均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永东先生、黄勇先生、王传友先生、朱金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2016年11月24日，李永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170,250股，黄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41,251股，王传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78,000 股，朱金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07,749 股。目前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平稳有序，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对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